

食材供应合同

采购方：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河南诚必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清真食材具有相关的证明以及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1）蔬菜类应达到新鲜一级，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2）畜肉、禽肉类产品执行国家一级质量标准。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猪、牛、羊肉臀体部位需加盖定点屠宰及动物检疫公章。

（3）水产类、海鲜类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且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4）豆制品类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5）米、面、油、调味品、干杂类要求合法，必须是正规的厂家生产的产品，证件齐全。

合同期限：暂定 36 个月，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止。

第二条：订货与响应时间

甲方应在 20 点前通知乙方第 2 日需求清单，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时起半小时内响应。个别商品因缺货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当日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以保证甲方所需食材及时送到。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收到通知后第 2 日早上 8 点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所，并完成卸货入库。乙方供货不符合国家安全食品标准级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或扣货，如甲方要求乙方补发，乙方应以及补发相应货物。

3、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价格确定：乙方报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 \underline{8} \%)$ 。乙方提供的蔬菜、水果、菌藻类食材报价以万邦中间价的 1.5 倍为准，乙方提供的肉类、干调类、粮油类、

豆制品、饮品类、冻品类、禽蛋类及其他以郑东新区姚桥市场批发价市调（税前）为准，且须经过甲方核准。食材价格每半月核准1次，遇有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可增加核准次数。乙方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市场价格，如乙方出现报价高于投标时承诺的市场价格情况，第一次，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按高出部分的5倍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停止供货。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合格产品检验报告等）。

6、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就餐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日内送货。

7、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指定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书面交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并签订服务评价表。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若乙方未按时按量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该批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乙方未按时按量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有权自行就近采购，采购金额由乙方当日支付。乙方经甲方连续三次通知拒不供货的，乙方按本款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停止供货。

8、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9、乙方指派的送货人员必须长期固定，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乙方保证所指定的人员健康且持有健康证。

10、乙方对其提供的食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处以此批货款总额 10%—50%赔偿（最低 100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12、因质量及安全问题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不低于 2000.00 元的赔偿。

1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及安全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赔偿（最低 1000.00 元），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14、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及安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15、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一至两次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16、甲方将乙方配送的物资送检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后若质量及安全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的赔偿，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17、甲方将按照后附表格内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择优选择定点供应商进行供货。（表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如发现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投标书与事实不符，甲方有权利要

求乙方停止供货或终止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壹 万元。合同期满后，所供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确无问题，甲方将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2、货款每一个月双方应协商结算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发票的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应把税款附加到食材价格上面。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3、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税后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抬头：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税号：1241000041580350XN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诚必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46 2931 9933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当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

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罚则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

3、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承担所供应食材引起的甲方的食品安全类民事和刑事责任。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的食品安全类民事和刑事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通知、催告单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发送。如以下任何一种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采用邮箱方式的,邮寄之日起满五日则视为送达。若采用其他方式,无论受送达方是否查阅该电子讯息,该讯息自动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电话: 17737793222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郑州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13526617133

电子邮箱: 790808491@qq.com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应有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张振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明理路
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电话：

17737793222

日期：

2021.7.19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陈玉华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渠东路131号2

联系电话：

13526617133

日期：

2021.7.19